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21 名激励对象归属 47.849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